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公告

本公告乃就第一公告及第二公告而作出。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原告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的指控並不能成立。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已就有關事宜諮詢法律意見，將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申索陳述書內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作出的指控。

本公告乃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第一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第二公告」)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第一原告與第二原告(「該等原告」)將 NCHK(C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CHK(CM)股份」)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方(「賣方」)當時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Evercheer。第二原告為第一原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賣方將 Everche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ux Assets。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該等原告被債權人自動清盤。

該等原告之清盤人現展開法律訴訟，有關詳情列於申索陳述書，質疑(其中包括)向賣方出售 NCHK(CM) 股份有關的交易之有效性。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於申索陳述書內與其他方一併被列為被告方。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原告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的指控並不能成立。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已就有關事宜諮詢法律意見，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撤銷申索陳述書內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作出的指控。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萬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